

2017 年
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始建于 1988 年，是梅州市属集盲、聋哑学生文化教育，体能康复和职业技能培训于一体的公办特殊教育学校。

落实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内部的规范化管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高学校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培养学生体、智、德、美全面发展，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形成适应社会的基本能力。

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的主要职责是：

1、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内部的规范化管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高学校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2、坚持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培养品德优良、素质优异，身体强健，心理健康，人格健全的优秀人才。

3、不断改革学校教育、改进教学方法，努力提高办学水平，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和需要实施教育，为其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继续接受教育，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4、培养学生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具有良好的品德，养成文明、礼貌、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掌握基础的文化科学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掌握锻炼身体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得到提高；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掌握一定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的知识和技能；掌握补偿自身缺陷的基本方法，身心缺陷得到一定程度的康复；步步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形成适应社会的基本能力。

二、机构设置

(一) 由市特殊教育学校一级预算单位构成，无下属单位。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我校设置处室5个，分别如下：

1、办公室：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对外联络、综合档案室的建设和管理，起草工作计划、报告、各项规章制度，撰写工作总结。

2、教导处：负责学校的具体日常教育、教学工作及管理教学行政工作。

3、德育处：负责学校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工作，学校网站的建设和学生宿舍管理。

4、总务处：负责后勤的管理工作，为教育、教学、师生生活服务，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5、财会室：负责财务工作，按照财务制度审核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建立并完善财务凭证，认真执行会计制度，按时做好记账、算账、报账工作，如实全面地反映资金活动情况，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账目清楚，按期结报，定期（月、季、年）核对账目、结账、编制会计报表，编制年终决算报告。

我校现有教职员工编制 57 人，实有在职教职员工 54 人，退休人员 15 人，属全额财政拨款单位。

第二部分 2017 年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7 年预算	项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899.57	一、基本支出	777.8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5.57	工资和福利支出	522.72
预算安排拨款	8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22.63
		公用经费	32.52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121.7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9.57	本年支出合计	899.57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收入	
收入总计	899.57	支出总计	899.5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899.5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5.57
基金预算拨款	84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99.57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入总计	899.57

预算 03 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777.87
工资福利支出	522.7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63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121.7
行政事业类项目	121.7
基本建设类项目	84
其他类项目	37.7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9.5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99.5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7 年预算	项目	2017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15.57	一、一般公共预算	815.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899.57	本年支出合计	899.57

五、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15.57	777.87	37.7
[205]教育支出	592.82	555.12	37.7
[20507]特殊教育	592.82	555.12	37.7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592.82	555.12	37.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3	92.73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2.73	92.73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48	16.48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8	16.48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6.48	16.48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3.54	113.54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7.88	47.88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7.88	47.88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65.36	65.36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5.66	65.66	

预算 05-2 表

五、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15.57	777.87	37.7
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205]教育支出	592.82	555.12	37.7
	[20507]特殊教育	592.82	555.12	37.7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592.82	555.12	37.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3	92.73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2.73	92.73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48	16.48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8	16.48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6.48	16.48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3.54	113.54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7.88	47.88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7.88	47.88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65.36	65.36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5.66	65.66	

预算 06-1 表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 年预算
合计	777.87
[301]工资福利支出	652.74
[30101]基本工资	172.54
[30102]津贴补贴	281.98
[30103]奖金	18.36
[30107]绩效工资	115.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8
[30113]住房公积金	47.8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
[30201]办公费	5.7
[30205]水费	1
[30206]电费	5
[30211]差旅费	1
[30213]维修(护)费	4
[30216]培训费	1
[30217]公务接待费	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73
[30302]退休费	92.73

预算 06-2 表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 年预算
合计		777.87
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301]工资福利支出	652.74
	[30101]基本工资	172.54
	[30102]津贴补贴	281.98
	[30103]奖金	18.36
	[30107]绩效工资	115.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8
	[30113]住房公积金	47.8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
	[30201]办公费	5.7
	[30205]水费	1
	[30206]电费	5
	[30211]差旅费	1
	[30213]维修(护)费	4
	[30216]培训费	1
	[30217]公务接待费	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73
	[30302]退休费	92.73

预算 07-1 表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 年预算
合计	37.7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
[30308]助学金	4.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预算 07-1 表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 年预算
合计		37.7
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
	[30308]助学金	4.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预算
2017 年行政经费	0
2017 年“三公”经费	6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
1. 公务用车购置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

注：

1、“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预算 09-1 表

九、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		84
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229]其他支出	84		84
	[22960]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4		84
	[2296006]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		84

预算 09-2 表

九、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		84
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		84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		84

十、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	经济科目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账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合计		777.87	777.87	777.87				
梅州市特 殊教育学 校	工资和福 利支出	522.72	522.72	522.72				
	商品和服 务支出	32.4	32.4	32.4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222.75	222.75	222.75				

预算 11 表

十一、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 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21.7	121.7	37.7	84				
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残疾学生伙食和交通补助	10	10	10					
	后勤人员工资	23.4	23.4	23.4					
	教育事业 发展支出	84	84		84				
	助学金	4.3	4.3	4.3					

第三部分 2017年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收入预算899.57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15.5722万元，基金预算拨款84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预算增加57.5722万元，收入预算增加6.8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572万元，收入预算增加6.83%，其他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支预算899.57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899.5722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777.8722万元，占86.4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22.72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2.625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2.52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21.7万元，占13.53%，其中：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3.4万元，助学金4.3万元，残疾学生伙食和交通费补助10万元，特殊教育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支出84万元。

三、2016年度收支收入预算增减情况说明

（一）2017年收入预算增减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预算899.57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99.5722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预算增加57.5722万元，收入预算增加6.8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572万元，收入预算增加6.83%，其他收入0万元。年收入预算较2016年稍有增加，主要原因是其他教育支出拨款的收入，用以教育事业的支出。

2017年支出预算899.57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899.5722万元。与2016年相比，支出预算增加57.5722万元，支出预算增加

6.8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572 万元，支出预算增加 6.83%，其他收入 0 万元。2017 年支出预算较 2016 年稍有增加，主要原因是其他教育支出拨款的收入，用教育事业的支出。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777.8722 万元，占 86.47%，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6.2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2.720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2.1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625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80.99%。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2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4.33%。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100%。项目支出 121.7 万元，占 13.53%，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19.78%。其中：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持平，助学金 4.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持平，残疾学生伙食和交通费补助 1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持平，特殊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支出 8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26.31%。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是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本年预算没有政府采购安排。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校固定资产总值 2336.42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639.51 万元，通用设备 524.51 万元，专用设备 73.41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2.96 万元，图书、档案 12.38 万元，家具、用具 83.64 万元，本校占有使用车辆情况：共有车辆 0 辆，2017 年无购置计划。

七、“三公”经费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6万元，相比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6万元，相比与上年持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学校公用经费一般公共预算32.4万元，包括办公费5.7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5万元、差旅费1万元、日常维修费4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7万元。

（二）预算绩效

2017年，我校的主要工作目标有：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大额的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2017年学校整体支出目标达到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非税收入: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行政

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彩票公益金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等。